

# 廊坊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 经营资格办理服务指南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749）《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2021〕-75号）要求，我市自2021年2月以来，有序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建设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经营资格办理工作程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廊坊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经营资格办理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廊坊市辖区范围内从事小微企业（年产危险废物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单位。

## 二、办理事项

### （一）经营资格首次申领

申请领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综合类）经营资格的单位，应当在从事经营活动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申请，并附相关材料。

### （二）经营资格重新申领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综合类）试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向市生态环境局重新申请经营资格：

- 1.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 2.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 3.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 **（三）经营资格延续**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经营资格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延续申请。

### **（四）经营资格变更**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变更申请。

### **（五）经营资格注销**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在资格有效期内终止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告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注销申请，经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综合类）经营资格。

## **三、设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三)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技术指南》
- (四) 《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 2016 年 第 65 号)
- (五)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
- (六)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七)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的紧急通知》(冀土领办〔2020〕21 号)
- (八)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749)
- (九)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2021〕-75 号)
- (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管理的通知》(〔2021〕-348 号)
- (十一)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第二批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的通知》(〔2021〕-482)
- (十二)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2〕177 号)
- (十三)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2〕448 号)
- (十四)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小微企业

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廊环办字〔2021〕42号）

（十五）《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廊坊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的通知》（廊环字〔2023〕81号）

#### 四、申领条件

**申请领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综合类）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试点单位的贮存设施应位于工业园区或开发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独立并封闭，厂区面积不小于600平米，贮存设施面积不小于400平米。贮存设施应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重量计量设施，确保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能够分区分类存放，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应有2辆以上的厢式货车，负责服务站点的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车辆上配备必要的包装容器，重量计量设备，对承运的危险废物要有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

（四）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和规范运行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电子联单转移制度和管理台账制度，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报备案。

（五）应有1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

（六）应有2名以上签订聘用合同的管理人员负责经营管理、台账记录、库存管理、平台登记、联单转移等日常工作。

（七）收集试点单位应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八）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九）其他相关材料。

## **五、申请材料**

### **（一）经营资格首次申领、重新申领**

- 1.《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经营资格申请表》；
- 2.对照申请领取经营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应说明材料审查及现场核查情况）。

### **（二）经营资格延续**

- 1.《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经营资格申请表》；
- 2.对照申请领取经营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经营资格证明材料；
- 4.生产经营总结报告；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专家意见，公示证明；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或自行监测报告；

7.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提供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该收集试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等相关考核情况及是否同意延续的初审意见（应说明经营期间危废收集数量、移出数量、转移联单汇总情况、经营记录情况、监测措施及信息公开情况、应急工作情况、检查整改情况、违法处罚情况等）。

### **（三）经营资格变更**

- 1.《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变更申请书》；
- 2.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经营资格证明材料；
-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含变更前的营业执照）及工商部门变更登记表；

4.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应说明经营设施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设施、经营类别和规模是否发生变化，同时说明变更内容和原因，以及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数量）。

### **（四）经营资格注销**

- 1.《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注销申请书》；
- 2.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经营资格证明材料；
- 3.对经营设施及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4.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理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5.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应核查经营设施及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核查危险废物处理情况）。

## **六、办理流程**

### **（一）经营资格首次申领、重新申领**

## **1.受理**

申请单位应保证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收到书面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材料不全2日内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

## **2.特别程序（含技术审查及问题整改）**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开启特别程序，委托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根据核查意见起草经营资格草案；申请单位根据核查意见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督导申请单位整改并对整改报告进行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

## **3.审查**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督导企业整改并核查后，将核查结果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会同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进行审查。

## **4.集体会审**

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组织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法规与标准科、机关纪委、大气环境科（大气污染防治中心）、水环境科（水污染防治中心）、土壤生态环境科、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综合执法支队等相关科室召开审委会，通过集体审议决策后作出是否准予通过审核的决定。

### **（二）经营资格延续**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经营资格有效期届满，

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延续申请，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征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综合执法支队等科室意见。对于符合条件的，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综合类）经营资格并公告；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通过审核的告知书。

### **（三）经营资格变更**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变更申请，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变更并公告；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通过审核的告知书。

### **（四）经营资格注销**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在资格有效期内终止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告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注销申请，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经营资格。

## **七、办理时限**

### **承诺时限：**

经营资格首次申领、重新申领、延续：7 个工作日；

经营资格变更、注销：1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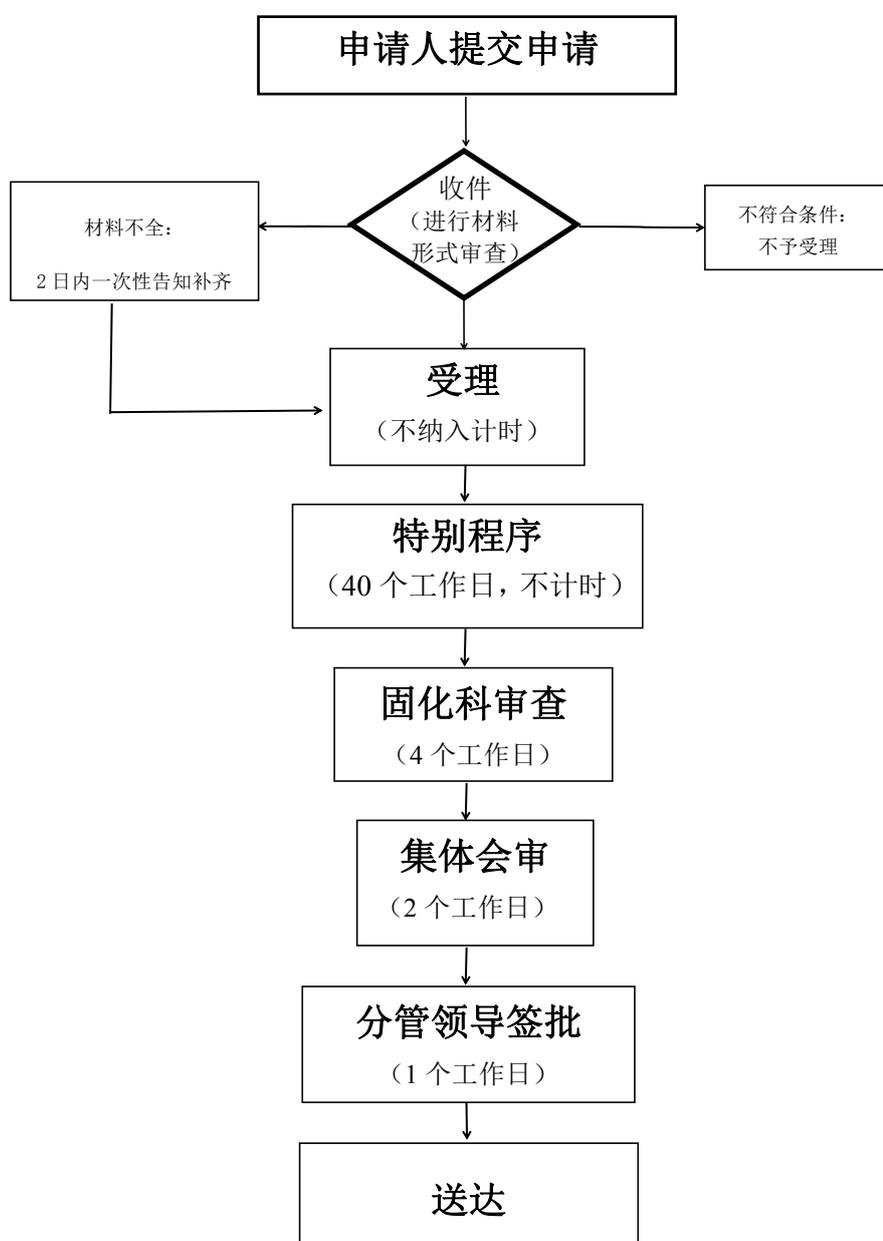
- 附件：1.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经营资格办理流程  
流程图
- 2.廊坊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经营资格申请表
- 3.申请领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经营资格证明材料的说明
- 4.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变更申请书
- 5.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注销申请书
- 6.生产经营总结报告模板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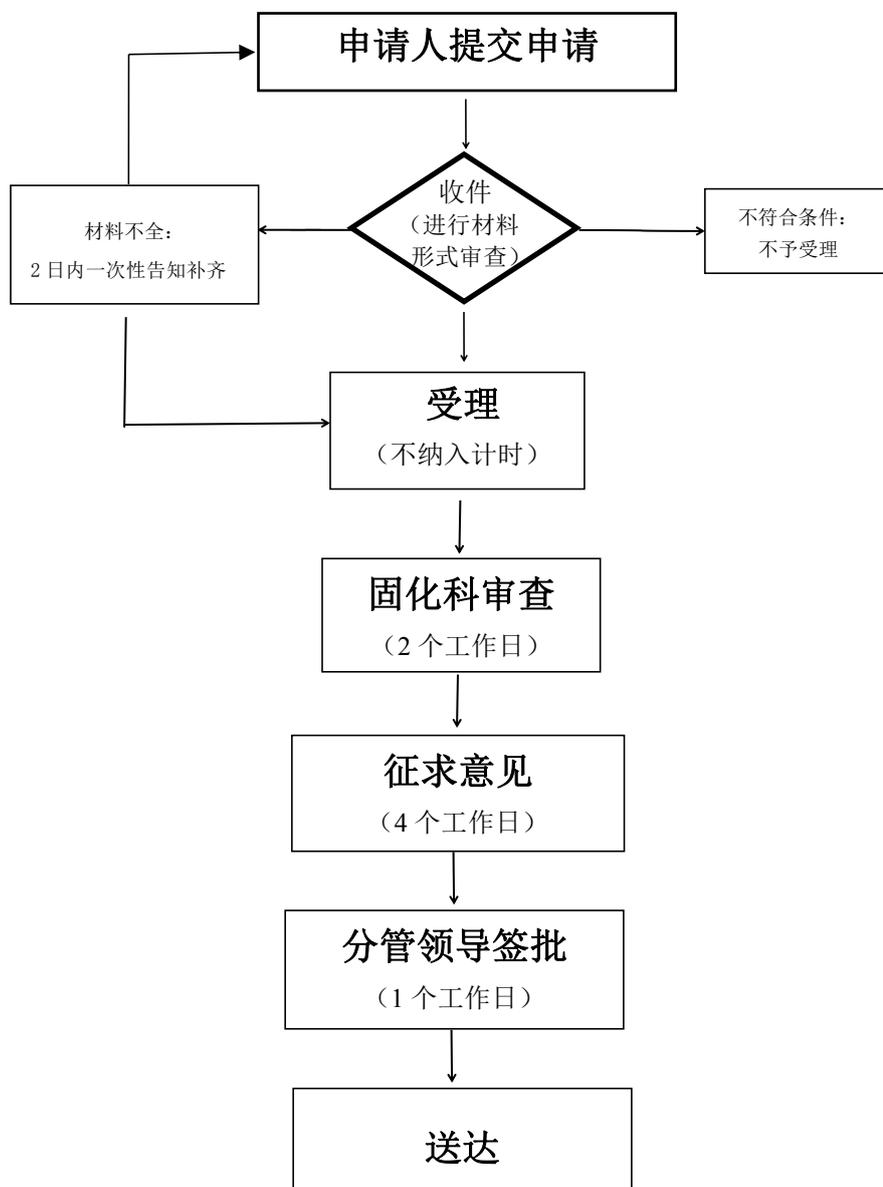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经营资格 办理流程图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经营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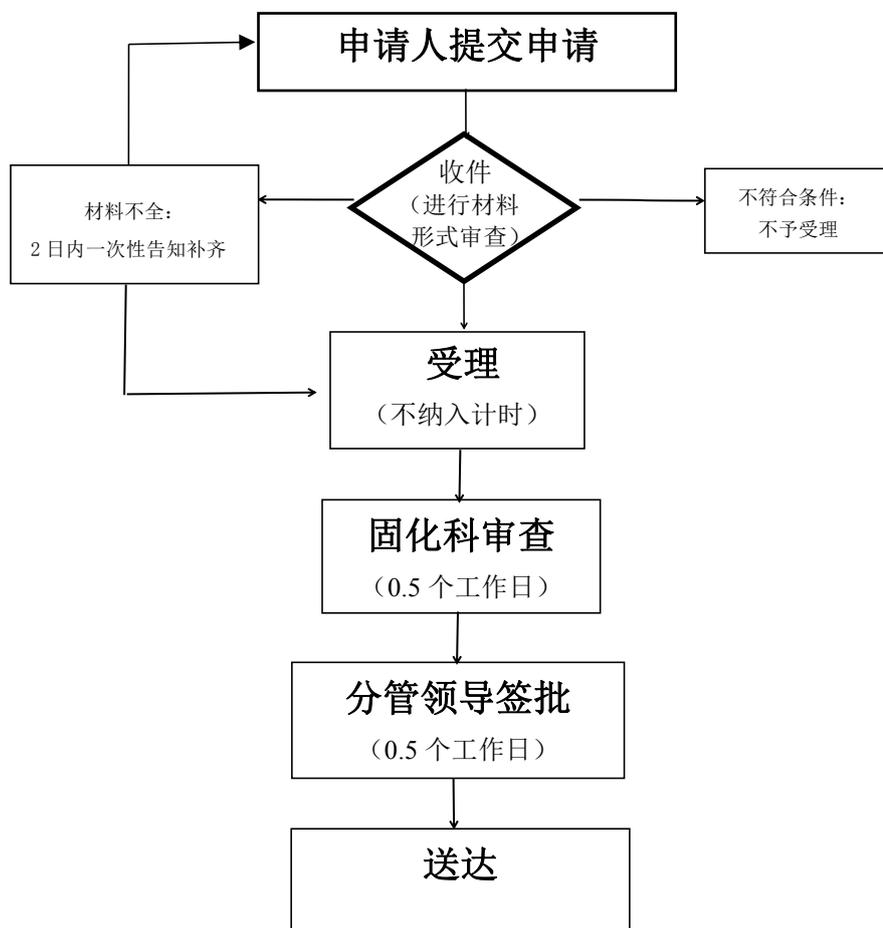
### 首次申领、重新申领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经营资格延续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变更、注销



附件2

# 廊坊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 收集试点（综合类）经营资格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_\_\_\_\_（章）

申请经营废物的类别\_\_\_\_\_

经营方式\_\_\_\_\_

申请数量（吨/年）\_\_\_\_\_

填报日期\_\_\_\_\_

申领：首次申请； 重新申请；

延续：届满延续

## 填写说明

1.申请书除最后两页外均由申请单位填写，填写时除签名以外均要求打印。

2.申请书填写内容应与所附证明材料一致，否则视为材料不完整。

3.申请书各项内容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尚未实现的，按计划内容填写，并逐项注明“计划”字样。

4.经营方式为收集。

5.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是指传染性、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浸出毒性、急性毒性等特性。

6.申请书一式多份，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各2份；如申请书内容填写不下，可自行附页。

7.申请单位填写前应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可参见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

8.申请单位应在提示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应在提示处签字并按手印；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 申请者声明

本申请书及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和真实的，无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我代表申请单位郑重承诺：遵守各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手印）：

申请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址		企业代码	
经营场所地址		固定资产总值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单位总人数	
厂区面积		贮存设施面积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手机	

主要 负责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文化 程度	专 业	本专业 工作 年限	工作 岗位
主要 技术 人员									

主要业务人员姓名	职 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申 请 经 营 废 物 情 况	废物名称	废物 代码	主要化学成 分	危险特性	经营 数量 (吨/年)	经营方式	

主要 经营 设施 及 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设计 能力 (吨/年)	数量	生产厂家/ 产地	投运 日期	使用场所/ 用途	

**废物的包装、收集：**

1.包装形式

2.包装容器数量

3.收集工具、设施

**废物的运输：**

1.运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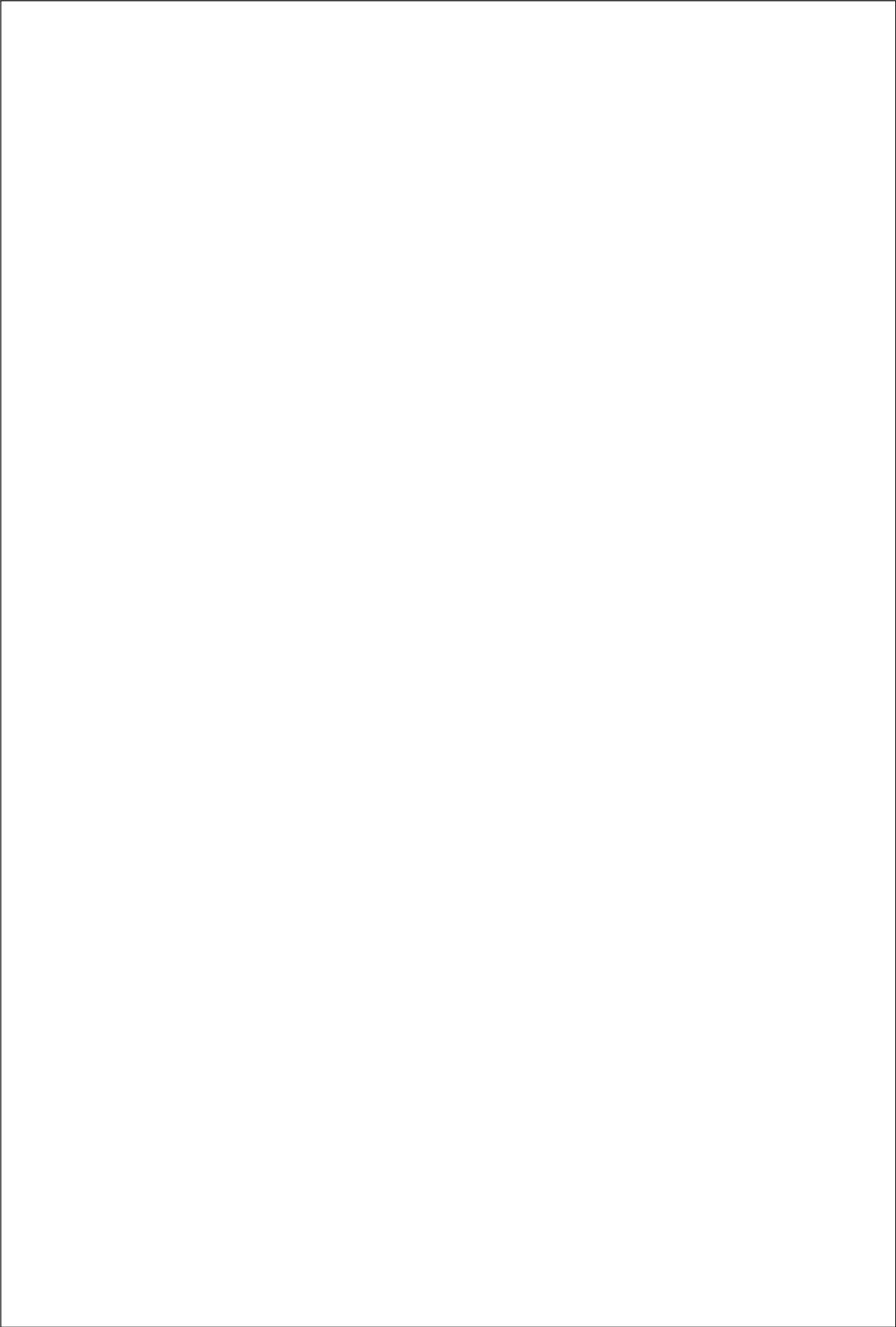
2.现有运输工具数量和资质（或租用运输工具的来源、数量、资质）

3.运输时的应急方案和工具

**废物的贮存/暂存：**

**1.贮存/暂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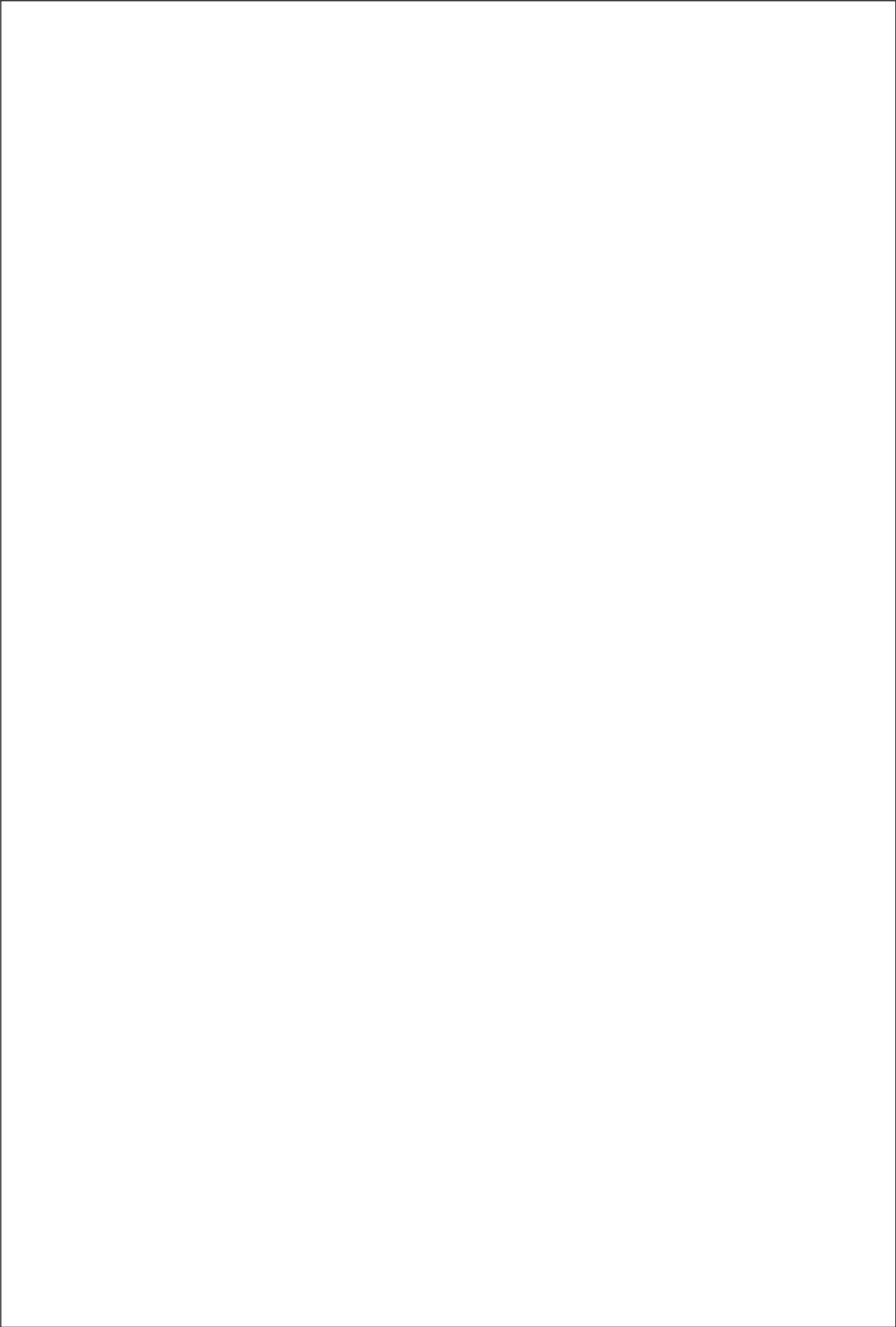
**2.贮存场所情况简述**



## 废物的预处理：

### 1. 预处理工艺

### 2. 预处理设施、设备



废物收集设备、设施

## 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

###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 2.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作原理

### 3. 污染防治效果（类比监测数据）

**预防和处理污染事故和其它突发性事件的方案和资金保障计划：**

1.废物分析的主要仪器、设备及分析项目

2.安全、保卫措施

3.内部检查监督管理措施

4.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5.意外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6.环境监测措施

7.发生意外突发事件，消除污染的资金保障措施

周边环境简述及地理位置图：

厂区布局说明及平面布置图：

当地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章)

年 月 日

市局审核意见：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申请领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综合类) 经营资格证明材料的说明

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机动车维修拆解行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159号），结合实际，收集试点应提供如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试点单位的贮存设施应位于工业园区或开发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独立并封闭，厂区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贮存设施面积不小于400平方米。贮存设施应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

（二）视频监控设备检验合格证书复印件、照片及文字说明，说明包括监控设备的设备数量、监控点位置、覆盖区域、存储介质容量、保存期限、与平台联网情况等。

（三）厂区平面布置图（应绘出：设施法定边界；进货和出货装置地点；各处理设施、贮存设施、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以及事故应急池、排污口位置等）。

试点单位应确保有足够道路空间，以保障在紧急状态下，相关的救援人员、消防、泄漏控制、去污设备通行无阻。

(四) 关于选址、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材料。

(五) 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 营业执照。

(七) 其他相关材料。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重量计量设施，确保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能够分区分类存放，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 包装工具的类型、容量、材质、适用危废类别等并附照片及文字说明。

(二) 临时存放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设施图纸（平面图、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示意图、气体导出口和净化系统示意图以及防渗系统的设计图）和文字说明材料，尤其要说明贮存设施防渗系统所使用的材质及其防渗系数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 贮存场地、分类贮存区的照片及文字说明，说明包括各分类区占地面积、贮存物品名称、贮存能力、周转周期、周转量等信息。

(四) 重量计量设施设备的照片及文字说明。

(五) 贮存分区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 其他相关材料。

三、应有2辆以上的厢式货车，负责服务站点的危险废物运输。

运输车辆上配备必要的包装容器，重量计量设备，对承运的危险废物要有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

（一）运输工具照片及文字说明。

（二）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申请单位应提供与拥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三）其他相关材料。

四、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和规范运行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电子联单转移制度和管理台账制度，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案。

（一）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确定对运输工具和贮存设施需要检查的问题类型和检查频率；制定完整的台帐管理制度，提供能清晰地反映每批危险废物的收集日期、来源、数量和去向等情况的台帐设计样式。

（二）安全措施。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控制进入贮存设施；防火、防爆措施；对应急设备定期维护和检测措施。

（三）人员培训制度及计划。

（四）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

（五）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应当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对废水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地下水等定期监测。环境监测方案应确定监测指标和频率。自行监测的，还应当制定监测仪器的维

护和标定方案，定期维护，标定并记录结果。

（六）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七）确定因发生意外突发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等环境污染时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

（八）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及备案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包括：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的类型分析；防止发生意外突发事件的措施以及设备、设施、装置情况；发生意外突发事件时的上报程序和联系办法；应对突发事件的撤离疏散计划等。

（九）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电子联单转移制度和管理台账制度。

（十）其他相关材料。

五、应有1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

（一）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二）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

六、应有2名以上签订聘用合同的管理人员负责经营管理、台账记录、库存管理、平台登记、联单转移等日常工作。

（一）管理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工作职责等。

(二) 其他相关材料。

七、收集试点单位应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一) 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接受意向书或者协议书）。

(二) 与收集和产生危险废物相匹配的利用处置方式情况的说明。

(三) 其他相关材料。

八、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一) 分析实验仪器的名称、照片或图纸、文字说明、用途以。

(二) 所能分析和监测的项目说明。

(三) 其他相关材料。

九、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4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 变更申请书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单位\_\_\_\_\_（章）

我单位将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住所（，由\_\_\_\_\_变更为\_\_\_\_\_，已于\_\_\_\_\_时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现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变更，并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1、

申请者声明：我声明，本申请书及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人代表姓名：

签 字：

印 章：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箱			

说明：1、“申请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

2、《申请者声明》后需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并按手印；

附件 5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综合类） 注销申请书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单位 \_\_\_\_\_（章）

我单位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现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注销，  
并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1、

申请者声明：我声明，本申请书及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人代表姓名：

签 字：

印 章：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箱			

说明：1、“申请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

2、《申请者声明》后需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字并按手印；

## 附件 6

# 生产经营总结报告

1.生产期间企业守法经营情况；危险废物收集情况，产品及次生危废产生及去向情况。

2.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3.生产期间运行管理情况总结，包括分析检测制度、危险废物经营记录制度、转移联单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制度落实情况；应急演练计划及实施情况、日常自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情况等。

4.厂区智能监控安装运行情况。

5.有效期界满换证的，增加上一届有效期内经营设施未发生变化的说明。